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等中期報表並未經審核，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748	(10,091)
其他營運開支	5	(5,371)	(4,9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原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		(97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2,163)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減值虧損		(95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8	(15,046)
所得稅開支	6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288</u>	<u>(15,04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88</u>	<u>(15,04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u>98</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8</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386</u>	<u>(15,0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3,386</u>	<u>(15,046)</u>
中期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28</u>	<u>(1.38)</u>
— 攤薄，港仙		<u>0.27</u>	<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2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950
	<b>5,830</b>	<b>3,188</b>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372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9	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3	23,045
	<b>36,724</b>	<b>23,988</b>
<b>資產總值</b>	<b>42,554</b>	<b>27,176</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04	10,920
儲備	29,389	16,035
<b>權益總值</b>	<b>42,493</b>	<b>26,955</b>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61	221
<b>負債總值</b>	<b>61</b>	<b>221</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42,554</b>	<b>27,17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663</b>	<b>23,76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2,493</b>	<b>26,955</b>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改)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改)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改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值(附註(i))	12,707	(10,835)
銀行借款之利息收入	32	471
股息收入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273
	<u>12,748</u>	<u>(10,091)</u>

附註：

(i)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15,390
減：銷售成本	—	(18,721)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331)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12,707</u>	<u>(7,504)</u>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u>12,707</u></u>	<u><u>(10,835)</u></u>

#### 4.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類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類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類，故將不會呈列分類披露。

#### 5.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51	783
員工福利開支	1,878	1,420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u>607</u>	<u>138</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沒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5,0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86,117,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92,000,000股)而計算。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 (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3,288	(15,04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收益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288</u>	<u>(15,046)</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1,186,117	1,092,000
認股權證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135</u>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1,196,252</u>	<u>1,092,000</u>

##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且本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故概未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31,37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 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5,77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3,000 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288,000 港元溢利淨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15,046,000 港元)。該溢利淨額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為12,70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淨額7,504,000 港元)。

本集團投資及管理於證券市場不同證券組合。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多項投資交易，而本公司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特殊用途)，以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內地資訊科技發展行業擁有強大市場潛質之公司。董事會致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投資平台並不再局限於香港，會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投資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3,56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5,000 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6,66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67,000 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8)，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2,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03,000港元)，包括僱員購股權之攤銷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83,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刊登。本中期報告將寄發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